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  
**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现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王亚南、贾磊等 16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注销上述 16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及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 1,306,500 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 225 名调整为 209 名，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227,350 份调整为 16,920,850 份。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

独立董事：韩刚、林树、姚毅